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8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12024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8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再审申请已被驳回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原告索赔金额30,658,020.83元;判决金额25,000,000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执行后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57),披露了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点公司")就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有关诉讼及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情况。

就上述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的情况,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4)闽民申168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再审申请人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23)闽01民初7103号《民事判决书》并对本案进行再审,并依法驳回再审被申请人的所有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再审被申请人负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1)爱特点公司无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4.3条或7.3.3条要求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2)公司已将国华公司移交爱特点公司,爱特点公司已完全掌控国华公司及其支付业务许可证;(3)爱特点公司未提供出资人变更所需资料,甚至所有人员失联,最终导致未完成出资人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爱特点公司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4)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永久的履行障碍;(5)本案不符合《民法典》第580条第2款的适用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不应终止,且爱特点公司基于合同终止主张返还股权转让款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6)爱特点公司主张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也已超过一年除斥期间,其要求终止合同的权利已经消灭;(7)爱特点公司诉请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已过诉讼时效。

本案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的主张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依法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2024)闽民申1685号《民事裁定书》显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8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余额为28,8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余额为28,814.51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鉴于银河集团已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维护公司权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公司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上述事项构成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公司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的管控,避免过程脱节,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对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多人多角度多职位的"三多治理"策略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3,50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3,50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号),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并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08,7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2,258,97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36,481,02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13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23,50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208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23,504,000股,将于2024年8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78,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8,740,000股增加至511,718,000股。

(二)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2,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并于2023年1月20日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1,718,000股减少至511,606,000股。

(三)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开始转股,因"芳源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份数量为53股,公司总股本由511,606,000股增加至511,606,053股。

(四)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办理完成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1,606,053股减少至510,173,053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10,173,0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3,504,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4.2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6,669,05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5.79%。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先生、实际控制人吴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实际控制人吴芳的承诺

1、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人自愿承诺,自2024年8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可解禁日)起24个月内(即2024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宋树、龙全安、袁宇安、刘京星、张斌、林洁萍、陈剑良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时任监事陈少安、朱勤英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卫仪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核心技术人员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刘京星的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实际控制人亲属张勇、邓立群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芳源股份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3,50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208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罗爱平	75,822,800	14.8622%	75,822,800	0
2	吴芳	17,148,600	3.3613%	17,148,600	0
3	袁宇安	15,046,100	2.9492%	15,046,100	0
4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2,700	1.8626%	9,502,700	0
5	谢宋树	1,466,700	0.2875%	1,466,700	0
6	龙全安	1,134,600	0.2224%	1,134,600	0
7	刘京星	898,800	0.1762%	898,800	0
8	张斌	866,700	0.1699%	866,700	0
9	林洁萍	367,500	0.0720%	367,500	0
10	陈剑良	353,100	0.0692%	353,100	0
11	林卫仪	345,000	0.0676%	345,000	0
12	朱勤英	288,900	0.0566%	288,900	0
13	陈少安	262,500	0.0515%	262,500	0
合计		123,504,000	24.2083%	123,504,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510,173,053股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刘京星、张斌、朱勤英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仍需遵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3:股东罗爱平、吴芳自愿承诺,自2024年8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可解禁日)起24个月内(即2024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3,504,000	36
合计		123,504,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达科技,证券代码:001379,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6日、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定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腾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180,724,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484,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1,24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1,24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1,24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469,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7%;反对2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12%;反对2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64%;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4%。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470,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反对2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938%;反对2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00%;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2%。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肖一诚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3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张菁荣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张菁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菁荣女士简历如下:

张菁荣,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本科学历,获得初级会计师和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贝伦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职员;北京海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职员、业务主管、资金管理部资金借出管理岗、高级主管、部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经理(主持部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菁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菁荣女士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内部审计部副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菁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届完成暨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9日,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XIANGDONG L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XIANGDONG LU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XIANGDONG LU、吕轶南、贺宇	XIANGDONG LU
提名委员会	任军、贺宇、文冬梅	文冬梅
审计委员会	文冬梅、吕轶南、贺宇	文冬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XIANGDONG LU、贺宇、文冬梅	贺宇

上述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文冬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梅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XIANGDONG LU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任军先生、赵新林先生、周晓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晓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唐文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唐文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周晓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赵新林先生、周晓芳女士、唐文红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倩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肖倩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肖倩倩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

联系电话:0551-65673252

电子邮箱:zbitsemi@zbitsemi.com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王艳辉先生、李光昱先生、章金伟先生、葛家林先生、唐文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艳辉先生、李光昱先生、章金伟先生、葛家林先生、唐文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一、赵新林先生简历

赵新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南昌航空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1998年3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龙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稳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联思電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卓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深圳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待业;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镇江隆智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区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飞索半导体公司(Spansion Inc.)深圳代表处,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合肥恒烁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恒烁股份副总经理。

二、周晓芳女士简历

周晓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经济法专业专科,北京大学MBA。1996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合肥康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代表、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合肥康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合肥恒烁监事,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合肥恒烁行政主管,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合肥恒烁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恒烁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唐文红女士简历

唐文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合肥联合大学财务会计专科毕业。1988年1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合肥晶体管厂,历任出纳、会计;1997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办会计;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合肥晶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合肥亿隆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财务总监并于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兼任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任恒烁股份财务总监、董事。

四、肖倩倩女士简历

肖倩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7月加入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5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陈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陈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5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601,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11,200,000股,变更为1,397,598,4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股本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26日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13.00万股(含)至1,626.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及2021年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4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区间为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7月9日,累计回购股份13,601,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6%,最高成交价为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金额100,188,022.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13,601,6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7日及2024年5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3,601,6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1,200,000股变更为1,397,598,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数量(股)	本次注销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383,888	13.07	0	184,383,888	13.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816,112	86.93	13,601,600	1,213,214,512	86.8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367,312	2.65	13,601,600	23,765,712	1.70
三、股份总数	1,411,200,000	100	13,601,600	1,397,598,400	100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18%。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枣庄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及丰元锂能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在中国银行枣庄分行办理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汇能	50,000	61,000	8,000	42,000	6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6号

4、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5、注册资本:64,08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4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3,870,901.24	1,572,592,232.86
负债总额	912,265,719.21	888,798,448.9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7,406,520.09	544,939,249.81
银行贷款总额	603,000,000.00	603,000,000.00
净资产	701,605,182.03	683,793,783.9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9,986,887.69	131,240,824.29
利润总额	-104,315,014.16	-23,748,530.80
净利润	-74,430,057.46	-17,811,398.10

10、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丰元汇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额度:捌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丰元锂能对丰元汇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额度:捌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5,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